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64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于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 **1、标的资产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收购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股权类资产。经过前期尽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基本排除房地产业子公司股权，初步确定为建筑业或金融业子公司的股权。由于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上述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均为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目前各方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任何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 **4、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公司已经按照程序启动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部分中介机构需由国资主管部门确定。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和中介机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及必要的监管沟通，本次交易情况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